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深圳市火速
达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圳关查缉查字〔2026〕3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火速达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DNCQ7B2E
4	法定代表人	廖德福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5月1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3月2日，深圳市玉龙轩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司机驾驶粤ZEG51港持报关单534520251450068647以一般贸易方式从深圳湾口岸进口女裤、手提包等货物一批。经海关查验，发现部分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要素申报不实，涉案货物共计1075件。经查：未申报货物系当事人陆某所有，陆某委托当事人廖某以当事人深圳市火速达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消费使用单位，通过低报货物价格的方式进口涉案货物，偷逃应纳税款，当事人上述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32.285599万元，涉嫌偷逃税款人民币5.030851万元。
8	执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依据	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涉案货物共计 1705 件。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